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h0910910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28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安全，重申各校執行文件銷毀等庶務工作時，嚴禁交由學生操作具危險性之機具（如碎紙機等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規定及本市114學年度校園安全通報事件辦理。
- 二、依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5條精神，雇主（學校）應妥為規劃安全之設備與防護措施，且依同法第29條規定，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危險性工作。學生非屬專業操作人員，各校應落實風險評估，避免學生接觸或操作具捲夾、切割危險之機具。
- 三、查本局轄管學校於114學年度，肇生兩起學生因協助文件銷毀，不慎將手指捲入碎紙機（型號經查均為：霸世牌S-31S型）之嚴重校安憾事。自即日起，各校有關機密文件或一般紙張銷毀工作，務必由教職員工親自執行，嚴禁要求或同意學生自行操作碎紙機等危險設備。

總務處

115/04/07 12: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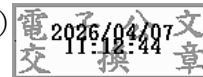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2536

無附件

四、針對前揭涉有安全疑慮之特定型號碎紙機，本局另副請本
府經濟發展局及法務局（消費者保護室）協助瞭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消費者保護室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